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洪秋源  
04 謝敏揚  
05 陳忠正  
06 張金正  
07 許維宗  
08 葉萬蒼  
09 簡崇富  
10 徐國基  
11 黃三全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17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 
18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  
2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理 由

- 2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24 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25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26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二、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下稱系爭事  
28 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  
29 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- 3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31 （下同）5,96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
01 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02 定為5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  
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